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3号）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862,5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164,762.3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5,15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19,609.1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1,932,738.05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496,319,609.1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1,231,638.71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844,767.66
募集资金余额	431,932,738.05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39,631.96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123.16
合计	-	49,631.96	10,123.16

###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为“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建设、运维 7 个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总投资额为 39,631.9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9,631.96 万元，项目分三批建设，每批建设期 12 个月，总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全国各地二级以上医院。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

####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及社会环境，近年来，经公司研判，项目投资一次性投入建设、后续按年收取服务费的模式下的回款风险和盈利风险大大增加，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随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行业相关指导性政策陆续出台和落地，公司在医疗信息化市场及相关领域的创新业务方面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力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

## **四、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3,193.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3,193.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郑光炼

\_\_\_\_\_  
林剑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